

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評估

本府前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一七四二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經檢視「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後，日後公園場地之使用管理直接回歸適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較為合宜；另查前揭「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未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之規定，本府將另訂定於「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草案)」。爰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考量統合法規適用之一致性及單純性，有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之必要。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廢止後，相關事項得按本府現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已簽核通過待發布之「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草案)」之規定辦理。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本案經洽本府教育局、本府體育局、本市動物保護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各公園場地管理機關，對於廢止本辦法，均表示無意見。
- (二)另本辦法於廢止後，其相關規範事項，均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是對擬申請公園場地使用之民眾及各公園場地管理機關等受本辦法規範影響之對象，並無任何影響。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無。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辦理預告程序，預告迄今並無民眾表示意見。